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1 名激励对象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6 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除 3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3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126.5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二期行权。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明

应文禄

王翠敏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